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JZCG-2025-0134，崇川区政务外网机房精密空调、UPS 等更换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川区政务外网机房精密空调、UPS 等更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领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905.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领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